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福昕软件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38.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71,901,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422,606.3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6,478,593.67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 G-003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昕软件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85,318,891.37
减：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78,680,952.50
减：智能文档处理中台及垂直行业应用研发项目使用金额	102,950,782.00
减：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8,424,402.86

项目	金额（元）
减：本报告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福昕鲲鹏部分股权	75,268,722.22
加：本报告期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金额及应收受让大额存单垫付利息 ^注	21,935,717.96
募集资金余额	541,929,749.76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465,063,555.56
减：购入的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21,626,080.00
减：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活期存款	14,027.3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226,086.90

注：1、上述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应收受让大额存单垫付利息系公司受让大额存单时，支付原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对应利息。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Foxit Software Incorporated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福昕软件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美元

序号	开户机构	银行账号	币种	原币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白马支行	955109101888888	人民币	14,845,194.33	14,845,194.3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白马支行	955105061999999	人民币	27,678,126.06	27,678,126.06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632290313	人民币	7,891.28	7,891.28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8111301012800598307	人民币	9,631,826.61	9,631,826.6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OSA591907440532501	美元	426,109.93	3,063,048.62
合计				/	55,226,086.90

注：上表中外币账户人民币余额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率中间价折算。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储存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机构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放形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85012666	9,008,378.89	理财产品、活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31208878	5,648.41	理财产品、活期
合计		9,014,027.3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46,506.36 万元，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801.47 万元投资建设“智能文档处理中台及垂直行业应用研发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Foxit Software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福昕美国”）增资人民币 3,129.48 万元用于本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报告期内，投资建设新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10,295.08 万元。

2、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9,023.8144 万元，用于收购福昕鲲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鲲鹏”）38.2749%的股权。公司原持有福昕鲲鹏 34.9687%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昕鲲鹏 73.2436%的股权，取得对福昕鲲鹏的控制权，福昕鲲鹏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股权投资金额 7,526.87 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并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期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05,113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7.1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028.1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子公司的优先增资权暨涉及部分募投项目间接转让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昕美国 100%控股的 iDox.ai Corp.（以下简称“iDox 公司”）拟引入投资方进行增资并设立期权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 iDox 公司股权的比例将由 100%下降至 49.99%，且福昕美国对 iDox 公司不享有董事提名权，iDox 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公司仍然按持股比例享有对应的投资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放弃对子公司的优先增资权暨涉及部分募投项目间接转让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体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

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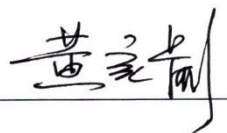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福昕软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兴业证券对福昕软件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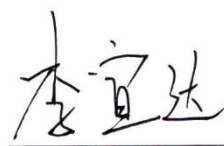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实彪



李宣达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8,647.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32.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57.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4}			218,22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资金(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注3}	是	17,132.04	17,907.09	17,907.09	-	18,457.82	550.72	103.08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已结项	否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注3}	是	15,276.41	15,276.41	15,276.41	-	13,391.36	-1,885.05	87.66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已结项	否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注3}	是	3,141.45	1,383.57	1,383.57	-	1,378.54	-5.02	99.64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已结项	否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是	5,186.53	55,780.09	55,780.09	7,868.10	28,691.95	-27,088.14	51.44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 ^{注3}	否	-	4,222.00	4,222.00	-	3,653.00	-569.00	86.52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已结项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30,600.00	130,600.00	-	130,6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文档处理中台及垂直行业应用研发项目	否	-	27,801.47	27,801.47	10,295.08	12,951.03	-14,850.43	46.58	2026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注5}	否	-	1,577.43	1,577.43	842.44	1,577.43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福昕鲲鹏部分股权 ^{注6}	否	-	9,023.81	9,023.81	7,526.87	7,526.87	-1,496.94	83.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8}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注5}	否	217,911.43	0.00	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注7}		258,647.86	263,571.87	263,571.87	26,532.49	218,228.00	-45,343.87	82.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46,506.36 万元，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801.47 万元投资建设“智能文档处理中台及垂直行业应用研发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福昕美国增资人民币 3,129.48 万元用于本项目实施。报告期内，投资建设新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10,295.08 万元。 2、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9,023.8144 万元，用于收购福昕鲲鹏 38.2749%的股权。公司原持有福昕鲲鹏 34.9687%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昕鲲鹏 73.2436%的股权，取得对福昕鲲鹏的控制权，福昕鲲鹏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股权投资金额 7,526.87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并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期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05,113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7.1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028.13 元）。 2、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子公司的优先增资权暨涉及部分募投项目间接转让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昕美国 100%控股的 iDox 公司拟引

	入投资方进行增资并设立期权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 iDox 公司股权的比例将由 100%下降至 49.99%，且福昕美国对 iDox 公司不享有董事提名权，iDox 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公司仍然按持股比例享有对应的投资收益。
--	---

-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注 2：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注 3：募投项目“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以及“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均于 2023 年度结项，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注 4：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和“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05.32 万元。
- 注 5：该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并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该期股份回购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届满，已使用资金总额 1,577.43 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028.13 元），上表中的投资总额以此数据填列，尚未明确投资方向资金金额保持同口径计算。
- 注 6：公司收购福昕鲲鹏部分股权事项，使用的超募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
- 注 7：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 注 8：2024 年期末，公司对福昕鲲鹏资产组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6,353.45 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部分后续支出将由“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继续投入。基于上述情况，减少该项目的投入总额，由 3,141.45 万元减少至 1,383.56 万元，以及延长实施周期至 42 个月。该项目已结项。 4、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593.56 万元将“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由 5,186.53 万元增加至 55,780.09 万元，同时延长实施周期至 6 年。系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加大对“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公司建立专门负责品牌维护和建设团队，结合线上、线下同步在国内外进行品牌建设，充分利用市场推广渠道和营销活动，升级客户服务中心服务品质和技能，构建覆盖全球主要软件市场的营销网络和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加大品牌宣传和推广力度，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客户黏性，拓宽潜在客户对公司产品了解和使用，扩大公司和产品在各区域市场的知名度，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5、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上述第 4 个项目的部分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上述第 1-3 个项目的部分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第 1-3 个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注 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